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05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09：00—11：00。
-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 3、召开地点：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 1、20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 201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2、《关于给予南京东华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3、《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参与南京化学工业园小额贷款公司组建投标的议案》
- 5、《关于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有限公司签署液化石油气仓储与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张家港保税区东华路 668 号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邮编： 215635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1 年 3 月 30 日 9:00-16:30。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会务联系人：公司办公室，许向红。

联系电话：0512-58322508 传真 0512-58728098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东华路 668 号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邮编： 215635

(2) 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 201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给予南京东华燃气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关于给予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关于参与南京化学工业园小额贷款公司组建投标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关于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有限公司签署液化石油气仓储与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